

证券代码：831890

证券简称：ST 中润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10: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15:00—2023年6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90	ST 中润新	2023年6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荆澜德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临江西路 158 号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2 年经营亏损情况和 2023 年业务发展规划，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管理层提出预案：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非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账户卡、法人或者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该法人或者合伙企业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的，代理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或者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该法人或者合伙企业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10:00-12:00

（三）登记地点：镇江市镇江新区临江西路 158 号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414 号投资大厦 17 楼，联系人：虞元武，电话：025-52389990，传真：025-52389990-88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